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75號

原告 楊秀珠

被告 陳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58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7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前之某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喔喔」、「369」、「8888」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嗣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明彰」、「鄭家郁」向原告佯稱：可透過「運盈」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相約於112年7月10日下午5時2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聯邦銀行大業分行交付現金，被告即依「喔喔」之指示，於上開時間持「黃任豪」字樣之識別證前往上址，原告當面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被告，被告並交付「現

01 儲憑證收據」1張予原告，被告旋即依指示至聯邦銀行大業
02 分行旁巷口，將20萬元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
03 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10 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被告因本件所涉詐欺刑事案件卷宗內相
11 關證據資料為證，而該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12 度審金訴字第55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月確
13 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
14 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5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17 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基此，原
18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20萬元之損害，
19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7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8 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9 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30 年4月12日起（參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70號卷第7
31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

01 許。

02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
03 及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6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潘昱臻